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88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一（公司及新亚中宁为原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该裁定尚未生效，公司可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涉案金额约 62,077.92 万元；

2、案件二（公司及新亚中宁为被告）：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新亚中宁支付股权转让款 244,862,000 元及按年利率 10%分段计算的违约金，徐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可在法定期限内上诉；

3、公司前期按年利率 8%对案件二相关利息进行计提；根据本次判决按年利率 10%计算违约金，经初步测算，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需补提金额 1,987.84 万元（未经审计）；

4、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背景

2022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与宁波甬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滦”）签订《关于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总价 70,380 万元收购宁波甬滦持有的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股权，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交割。公司及新亚中宁认为，目标公司二期六氟磷酸锂项目实际产能与协议陈述及评估所依据的年产 4,000 吨存在差异，据此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案件一，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侵权之诉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0）；宁波甬滦则以公司及新亚中宁未按《结算协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由，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提起案件二。

二、案件一：公司及新亚中宁作为原告

（一）当事人及审理机构

原告一：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甬滠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审理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确认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成立，并撤销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结算协议》；

2、判令被告返还股权转让对价款 458,938,000 元及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息暂合计 584,929,076 元）；

3、判令被告返还垫付费用 540,708.19 元及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息暂合计 660,144.62 元）；

4、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5,190,000 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620,779,220.62 元。

（三）受理及披露情况

上海二中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四）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送达的（2026）沪 02 民初 12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及新亚中宁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已就同一损害事实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在责任竞合情形下，受损害方只能择一行使权利，公司及新亚中宁再以合同之债提起本案诉讼，构成重复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公司及新亚中宁的起诉。

本裁定为一审裁定，公司及新亚中宁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案件二：宁波甬滦作为原告

（一）当事人及审理机构

原告：宁波甬滦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易（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股东之一）。

审理机构：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45,412,000 元；

2、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89,442,270 元（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实际按约定方式和标准计付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

3、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负担。

（三）受理及历史披露情况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立案受理；2024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民辖终 163 号民事裁定，将该案移送衢州中院管辖；衢州中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立案，案号为（2024）浙 08 民初 108 号。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30 日、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91），就本案诉讼请求、财产保全、管辖权异议及移送衢州中院审理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进展情况

近日，衢州中院作出（2024）浙 08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宁波甬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44,862,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按年利率 10%，以 344,862,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 334,862,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

309,862,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 244,862,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计算至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2、徐易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徐易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宁波甬滁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16,071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721,071 元，由公司、新亚中宁、徐易负担 1,421,005 元，宁波甬滁负担 300,066 元。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新亚中宁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案件一的裁定系程序性裁定，法院未对案件实体争议作出认定，不构成对公司实体权利的终局判断；公司及新亚中宁将结合案件一裁定情况、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的侵权之诉进展及法律意见，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上诉。

2、案件二的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及新亚中宁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上诉。若判决生效并执行，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44,862,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前期按年利率 8%对案件二相关利息进行计提；根据本次判决按年利率 10%计算违约金，经初步测算，截至 2026 年 10 月末需补提金额 1,987.84 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4、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5、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2026）沪 02 民初 120 号《民事裁定书》；

2、（2024）浙 08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